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開始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根據通函的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按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根據通函的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按除權基準買賣。

寄發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預期(i)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及(ii)供股章程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股東務請注意，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任何於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有意買賣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智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智超先生及陳无憫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甄健先生及趙虹琴女士。